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霖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清港

相 對 人 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04號移轉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243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捌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9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5,218,000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年度存字第24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新北地院102年度存字第2437號卷宗、本

01 院9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民事事件（含歷審判決）及確定證
02 明書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
03 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
04 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
05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